

《网络测评活动规范》合规启示

作者：潘永建 | 邓梓珊

近日，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测评活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针对当前网络测评领域存在的夸大宣传、只评不测、商测一体等问题，搭建起一套系统的合规框架。

一. 《规范》的出台目的与核心内容

1. 监管目的：整治“以商养测”，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近年来，网络测评(如数码博主测评、美妆红黑榜、汽车横评等)在引导消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也衍生出“夸大宣传”、“只评不测”、“商测一体”、“恶意拉踩”等乱象。

《规范》的核心目的在于：

- **重塑市场秩序**：打击虚假测评、充值作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保护合法权益**：既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与信任度，也防止合规企业被恶意抹黑或敲诈勒索(“以测勒索”)。
- **厘清监管边界**：明确区分了商业性/专业性网络测评与普通消费者自发的消费体验分享，后者不属于《规范》调整范围。

2. 主要内容：确立“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四项基本原则

《规范》对网络测评的流程与标准进行了链条式规范：

- **准入与依据**：明确要求从事网络测评应当遵循商业道德，测评依据必须清晰，不得采取“双标”或不对等手段进行纵向、横向恶意对比。
- **资质与方法**：对涉及硬性技术指标、专业性能(特别是食品安全等)的测试，强制引入**法定检验检测资质**和**国家标准检验方法**。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利益链条透明化**: 强制要求披露测评主体与被测样本之间的利益关联(包括赞助、委托、广告等)。

二. 从业企业(测评主体及平台)应注意的合规义务

《规范》出台后, 各类测评博主(KOL)、MCN 机构、专业测评媒体以及相关网络平台企业, 必须立即对照履行以下五大核心合规义务, 防范行政处罚及反不正当竞争诉讼风险:

1. 严格落实“主观评价”与“客观测试”的区隔与标注义务

- **主观评价需说明**: 如果企业未对产品开展实际的物理/化学测试, 而仅凭主播或体验官的主观感受、使用体验对产品进行定性或红黑榜评价, 必须在图文、视频或直播中进行**显性、瞩目的文字说明**。
- **不得“只评不测”**: 禁止在缺乏实际事实和数据支撑的情况下, 将主观感受伪装成客观、科学的测试结论。

2. 专业性能测试必须“委托法定机构”并采用“国标方法”

- **资质合规**: 涉及对产品功能、性能等专业项目开展测试的, 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许可(如 CMA/CNAS 等)**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 **食品硬性红线**: 对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的, 测试方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严禁使用非标方法**, 严禁测评“无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项目。

3. 严格履行利益关系“显著提示”义务, 斩断暗箱商业化

- **利益披露**: 凡是接受第三方委托、获取品牌赞助, 或者与测评样本相关方存在任何商业利益、股权关联、广告合作的, 必须在发布测评时作出**显著、清晰的提示(如标注“广告”、“商测协作”等)**。
- **严禁商测一体欺诈**: 禁止一边收受品牌费用、一边假冒“中立客观第三方”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4. 严禁实行“双标”或“恶意拉踩”式的横纵向对比

- **标准统一**: 在进行多款同类产品横向或纵向对比时, 必须采用**相同的测试标准、相同的测试工具和相同的客观方法**。
- **禁止恶意偏袒**: 严禁通过“田忌赛马”式的不公正对比、或故意放大竞品偶发性瑕疵、隐瞒本品缺陷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5. 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承担“平台主体审核”连带责任

- 作为承载网络测评的电商平台、内容平台及社交平台，应当建立健全平台内的测评账号管理机制。
- 平台需完善对网络测评内容的合规审核机制，对未按要求标注“主观评价”或“利益关联”的测评内容，应及时采取限流、下架或整改措施，避免承担因疏于监管导致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读者需要适用于测评类业务的《网络测评合规操作红线手册》或《网络测评内容合规审核流程(SOP)》，欢迎与通力合规团队联系索取。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